

第一章 緒論



2010

Cultural Statistics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第三節 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一、文化統計的意涵

文化統計，顧名思義，乃針對文化活動進行統整與計量之作為。具體而言，文化統計乃針對界定下的文化環境、產出、作為、措施、組織、活動等等，不論其有形、無形，採用以量化調查為主的方式予以分類、整理、記錄與呈現，以瞭解、掌握現代社會文化現象，進而提供分析、操作與解釋之依據。對各級公部門而言，文化統計是過去成果展現、現在資源分配與未來施政規劃的重要依據；對研究機構與研究者而言，文化統計是分析研判文化現象的重要基本資料；對民眾而言，文化統計是瞭解該社會文化樣貌的可能方式之一；最後，對國際社會而言，文化統計是各國文化施政與文化發展之比較與參考之依據。因此，文化統計必須兼顧廣度與深度，並要求嚴謹客觀，期能具備公信力，以滿足各面向層級之需求；在方法與過程上，則必需符合科學流程，慎思縝密地規劃架構與詳盡有效地收集資料，以能如實反映文化現象、掌握文化發展趨勢。換言之，文化統計的構想理念、執行過程、操作方法密切影響統計結果，統計後的解讀亦是重要工作之一。即便如此，文化統計並不能窮盡所有文化範疇，因為文化的定義隨時空、地域而有所不同。同時，文化亦有價值、象徵、意義與感性的成份，又有精緻／通俗、藝術／生活、特殊／普遍、官方／民間等分界殊異的爭論，除了以數字表述之外，更需輔以意義的理解與詮釋，以期能夠深刻地掌握文化所展現的不同樣態與內涵。畢竟文化是個人具體的行動實踐與集體心靈的共同展現，其可見與不可見的部分皆具關連並富含重要旨趣。文化統計係以下述綱領為運作基礎，期能廣泛地勾勒我國文化輪廓樣貌，並深入掌握其意義脈絡：

1. 文化理論與論述：關於各種文化定義、觀念之考察與梳理。
2. 文化政策理念形成與比較：文化政策的形成、各國文化政策的主張、相關文化法規及全球文化政策的比較等。
3. 文化範疇、分類與計算：進行文化計算、設計分類架構、統計的基礎探討及其可行性等。
4. 文化產業與經濟發展：文化產業化下文化的生產、消費與流通等議題。
5. 臺灣在地文化與文化政策發展：臺灣在地文化歷史及其內涵、文化政策進程、在地的文化特殊性等。

綜而言之，文化統計基本上反映了政府文化政策、實施與成果的量化概況，是理解本國文化內涵及脈絡、創造文化機會與活路、調整文化步調與方向、診斷並預測文化趨勢不可或缺的工作與依據。

二、國際間文化統計範疇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為了讓資料蒐集與文化統計有共同可以運作與比較的方法，經歷長期的磋商與討論，於1986年訂定國際間通用之文化統計框架，後續隨時間、環境及發展趨勢的變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9年修訂並公告此概念框架「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統計框架」（The 2009 UNESCO Framework for Cultural Statistics，簡稱「2009 FCS」），更有系統地檢視文化統計的調查方法及可能遭遇的問題。

「2009 FCS」中的文化領域，代表了一套具有文化生產能力的事業、活動和作為，可以歸納為以下2部分：

- （一）文化領域（Cultural Domains）：包含文化和自然遺產（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表演和節慶（Performance and Celebration）、視覺藝術和工藝（Visual arts and Crafts）、書籍和出版（Books and Press）、視聽和互動媒體（Audio-visual and Interactive Media- Film and Video）：電影和錄像、設計和創意服務（Design and Creative Services）。在每一文化領域中，皆涵蓋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包含口述傳統和呈現、儀式、語言與社會實踐（Oral traditions and expressions, rituals, languages, social practices）。
- （二）相關領域（Related Domains）：包含觀光（Tourism）與體育及娛樂（Sports and Recreation）。

上述領域可視為屬於文化或與文化相關之向度，它們代表在最低限度上，一套以文化領域為核心概念，可延伸發展的架構。此外，此架構關連其他三個領域，對文化領域發生關鍵作用之作為與環境，具有培育、生產和傳播的週期性。它們可能連結所有的文化和相關領域，分別是教育和訓練（Education and Training）、檔案和保護（Archiving and Preserving）及設備和支援（Equipment and Supporting Materials）。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鼓勵各國以此上述文化領域與所涉及的相關範疇蒐集並用以做為國際間比較的數據。這個框架允許各國的文化部門在測量與統計文化事務時，一方面可以包含更寬廣的面向，另一方面亦同時具有共同規範性的參照結構。

三、國際文化統計概要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以上述「2009 FCS」為框架，具體提出橫跨8個相關的測量指標（包括藝術和紀念性文物、檔案、圖書館、圖書出版、視覺藝術、建築、表演藝術和視聽多媒體），以及6個功能（包括保存、創作、生產、傳播、貿易和培訓）。對於文化統計，即便有了共同參照的規範性架構，但因為這個框架中的領域和功能亦橫跨其他社會和經濟的日常活動，既無法以純粹經濟分類識別，也難以涵蓋在單一部門的調查中，因而缺乏統一可共同標示之統計單位。由於各國的文化統計在質與量的選取上不若經濟指標具備相對一致性的國際共識，同時亦須兼顧各國文化的特殊性展現，因此文化統計在國際間的比較，受到極大的限制，不易進行同一指標的國際間比

較。故本部分分別以歐盟之文化統計及澳洲的文化統計為例，扼要說明國際上文化統計的概況。

（一）歐洲

歐盟的歐洲文化統計，是在追求「異中求同」理想（Unity in Diversity）下的產物，一方面強調尊重各國多元文化，另一方面要讓歐洲人民緊密的凝聚在一起。為促進各國民眾對歐盟區域內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提供各國可供比較的文化性數據，以建構文化政策的參考平台。因此，歐盟的文化統計，考量人口、教育、經濟發展的關連，不僅側重文化就業、文化參與及消費（文化支出、參與及休閒時間分配）之面向，亦重視文化產業（出版、音像與電影業）之向度。

根據2007年歐洲文化統計顯示，歐盟27個會員國在2006年共有4.91億居民，人均（GDP）為23,400歐元。在文化遺產方面，歐盟登錄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錄」（Unesco World Heritage List）的文化遺址數量計有292處。在文化就業的部分，2005年估計有490萬人從事與文化相關的工作，佔就業總人數的2.4%。但是文化就業往往不太穩定，相對於總就業人口，有16.4%的文化工作者是短暫工作，25.3%為兼職工作者，高於總就業者短暫和兼職的比例（13.3%及17.3%）。在家庭文化支出的部分，平均每戶家庭整體消費支出約25,114歐元¹，其中文化支出約1,124歐元，文化支出占比約4.5%。在文化參與的部分，過去一年曾經參觀歷史紀念場所的比率為54%，曾經到博物館或美術館的比率為41%，曾經欣賞音樂會的比率為37%，曾經到劇院的比率為32%，曾經欣賞芭蕾、舞蹈或歌劇的比率為18%，而曾經閱讀一本書至少一次的比率則高達71%。

（二）澳洲

澳洲之藝術與文化統計為由澳洲統計局（Australia Bureau of Statistics，簡稱ABS）負責彙整，澳洲政府非常重視藝術和文化的統計和調查，主要係因針對藝術的創造價值進行研究，可讓藝術界增加新的知識領域，並提供政策、實踐和創新的洞察力與方向。根據澳洲統計局在2010年所發布的《澳洲藝術和文化：統計性摘要》（Arts and Culture in Australia：A Statistics Overview），其文化統計以二大部分呈現，第一部分為整體性指標，包括文化參與、觀光、文化支出、文化資助、文化僱用、文化產出與文化貿易；第二部分為各文化領域統計指標，包括博物館、環境遺產、圖書館和檔案館、文化和印刷品、音樂作曲及銷售和發行、視覺藝術和工藝、設計、電影和影視、廣播、藝術教育等項目，其文化領域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9年之FCS領域高度相似。

在文化參與上，2005~06年有65%的澳洲成年人在過去12個月內曾到電影院觀賞電影，曾參觀公園、動物園和水族館的占比為36%、圖書館為34%。在家庭文化支出上，2004年平均每戶家庭每週在文化上的支出金額為澳幣36.4元²，以770萬個家庭估計，澳洲民眾在2003年至2004年一年間之文化支出總金額高達澳幣146.9億元。在2008~09年度，澳洲政府對文化活動的撥款總額為6,772.5百萬元，較2007~08年度增加了7.8%，平均每人所分配的文化支出則提升至311.77元。在文化產業發展上，依據澳洲2006年人口普查數據，文化相關產業（ANZSIC 2006分類）的僱用員工數為345,950人，在文化遺產及其他藝術機構擔任志工的人數為20.7萬人。2005~06年度文化相關產

1 1歐元=41.91新台幣

2 1澳幣=29.03新台幣

業的產值為澳幣45,907百萬元，文化產品的輸出總額為澳幣539.8百萬元。在藝術教育上，2008年高等教育藝術相關領域的學生數為71,875人，職業教育藝術相關領域的學生數為49,400人，此外，針對15歲以上的澳洲民眾調查，2007年曾經參加特定的藝術或文化活動培訓課程的人數為912,300人。

四、2010年我國文化統計彙編概況

2010年文化統計乃立基在《文化統計內容暨94-95年出版計劃》的文化統計架構與各細項指標，延續「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四大範疇，並參考2009年度既有文化統計項目與執行經驗加以調整。在國際比較方面，仍延續參考各國文化統計向度、類目及指標，以符應當前趨勢並提供國際間對我國文化面貌能有更清晰的掌握。

本年度文化統計工作，除延續2009年計畫模式之外，可歸結為下列重要特色：（一）落實2004年文化統計指標架構。該架構係透過委託研究，比較各國資料、衡諸國情所訂定的指標；（二）精簡文化統計緒論撰述，以目的、發展、比較與現狀為主軸；（三）調整文化統計章節架構及統計結果呈現形式，以切合統計分類邏輯；（四）修正文化統計問卷內容，以符合當前社會現狀與分析目的；（五）統整並精簡歷年來我國文化統計之異同；（六）接軌國際觀念、含納文化潮流，並作為研究之基礎資料；（七）持續提供文化統計摘要與各圖表之英文翻譯；（八）強化文化統計專業與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九）文化統計模式與格式的持續統整與體系化。總之，本次文化統計資訊盡可能以整年度呈現趨勢變化，力求明確界定各項指標操作型定義，適當調整，以求反映並掌握我國文化之意義內涵與脈動趨勢。

我國政府文化統計最終乃反映國家文化資源分配與落實情形，並依此適度調節均衡，期能全民共享文化資源，社會發展優質文化，各族群保有多樣文化，最終達成文化興國、創意強國之目標。

第二節 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本報告之文化統計架構乃以2005~2006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文化統計內容研究暨94-95年出版計畫—文化統計指標應用手冊》為參考依據，將文化統計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以及「文化與經濟」四大構面。各構面內容亦以《文化統計內容研究暨94-95年出版計畫—文化統計指標應用手冊》之次構面規劃為依據。

然而，文化發展並非單一領域事務，此涉及跨時間、跨領域的多層次交集發展，故在文化指標設計上，也應該考慮到文化事務之縱向性與橫向性。縱向性為「跨時間」觀點，即某一地區（或國家）在傳承、創新文化過程中，所有著重發展的議題。橫向性為「跨領域」觀點，即在某一時間點上，文化與整體環境互動情形。

在依據「縱向觀點」與「橫向觀點」交錯的基礎上，文化統計架構以跨年度方式呈現文化事務發展，並將文化環境具體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以及「文化與經濟」四大構面，以期展現出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更為完整的面貌。關於文化統計四大構面之主要架構與內涵說明如下：

一、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乃描繪我國2010年文化行政發展情形，此構面包含文化行政組織、文化人力資源、文化經費、文化法規等四個次構面。

二、文化與教育

文化與教育主要說明文化人才培育情況，本報告藉由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等三個角度，描述我國文化人才培育情形。

三、文化與社會

文化與社會乃陳述我國文化資源、文化藝術活動參與、文化參與情況及文化國際交流情況，以說明2010年我國民眾文化生活素養發展情形、公私部門文化交流及國外團體來臺交流之概況。

四、文化與經濟

文化與經濟乃分析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文化消費等二個次構面，藉以瞭解我國於2010年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狀況，以及15歲以上民眾於2010年在文化消費方面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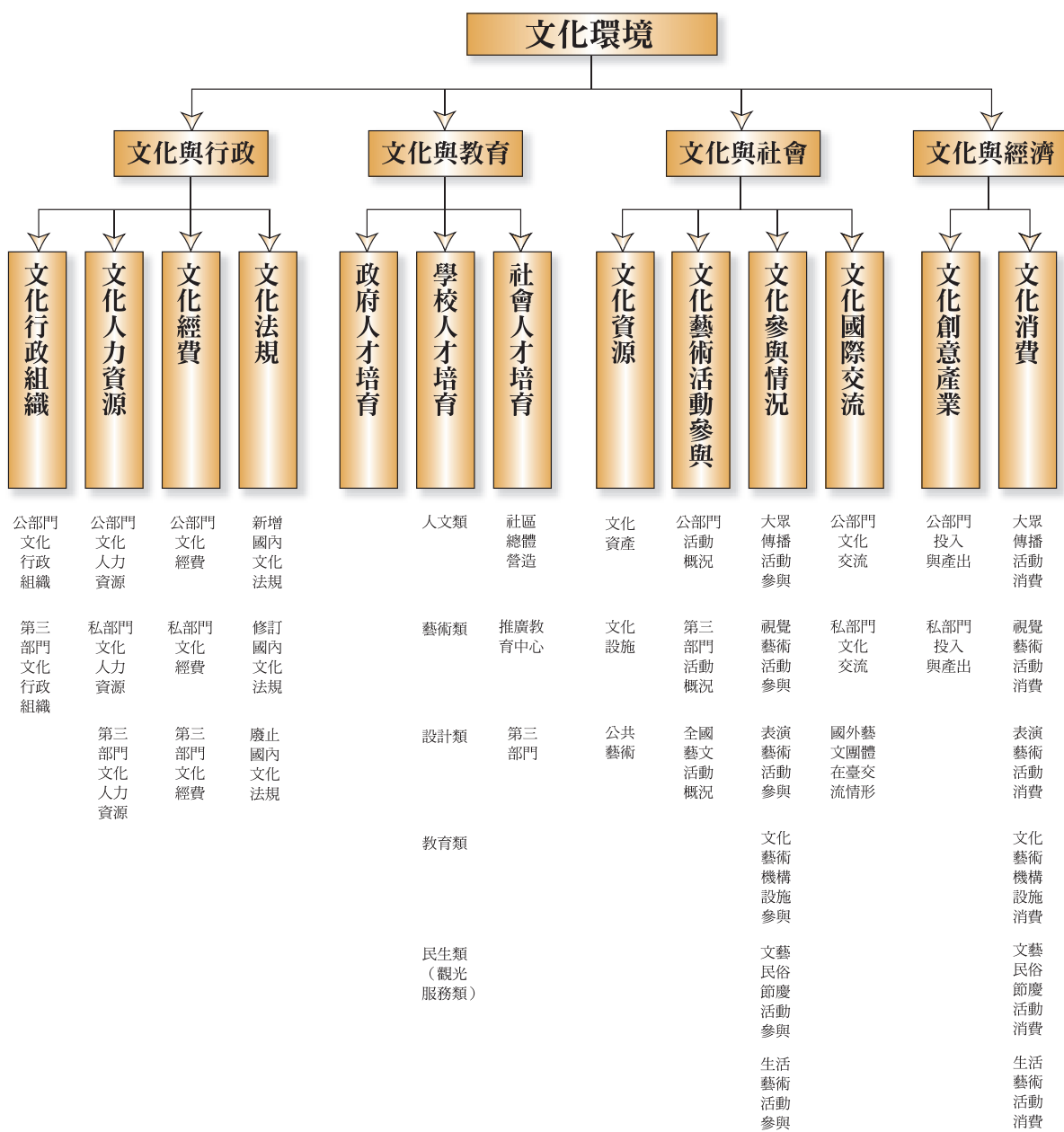


圖1-2-1 2010年文化統計架構圖
Figure 1-2-1 2010 Cultural Statistics chart

第三節 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本報告由於涉及到公、私與第三部門相當龐大而廣泛的資料，在蒐集資料的方法上，乃採質化和量化併進的方式進行研究，各項資料來源主要為四種，包含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政府委託報告及專案電話調查。本報告依執行方式分為兩大部分，將「公務統計報告」及「政府委託報告」歸入第一部分「次級資料蒐集」，而「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及「專案電話調查」則歸為第二部分「問卷調查」，各項內容臚列說明如下。

一、次級資料蒐集

(一) 公務統計報告

公務統計資料數據來源包含：各政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書面或網路發布之公務統計項目與調查統計項目。為考量到資料之準確性與公正性，本報告依據相關性大小，從目前出版之各式公務統計報告內挑出獨具意義的統計數據加以刊載，其選取方式可區分為以下直接引用與間接引用兩種類型。透過這兩種來源，可提高文化指標所代表的意涵，進而增加資料分析解釋上的效度。

- 1.直接引用：即指標的資料數據可直接引用公務統計資料而得，如平均每戶家庭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服務消費支出、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等。
- 2.間接引用：即指標所呈現的數據必須先引用原始的公務統計資料，再經過加以運算而得。相關統計指標內容與運算方式，請參考附錄一文化統計指標操作型定義。

(二) 政府委託報告及委託研究

我國各政府機關常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針對不同議題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單位進行調查或研究，由於其屬官方出版資訊，具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因此規劃納入作為本報告引用的資料來源之一。

二、問卷調查

(一) 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由於此部分資料缺乏既有的次級資料或公務統計體系，故本報告採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在文化統計的四大構面中，採取此調查方法的項目包含如下：

- 1.文化與行政：文化人力資源、文化經費。
- 2.文化與教育：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
- 3.文化與社會：文化國際交流、文化藝術活動參與。

公務機關與機關調查之調查對象包含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及第三部門，其中第三部門是以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為主，各調查對象之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 1.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建會、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以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等。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概況等。
- 2.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包含新聞局、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等，調查項目包含人力資源、人才培育、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等部分。其中新聞局、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僅調查人力資源、人才培育概況。
- 3.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包含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以及主計單位，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預決算經費概況等部分。
- 4.第三部門：本報告以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為範圍，並採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提報至文建會之「民國100年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資料為內容。2010年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共計172個單位，提報「民國100年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51個單位。本報告採用的項目包含該表格內之人力概況、登記時基金規模、財產總額、收入與支出、人才培育概況及藝文活動概況等部分。
- 5.推廣教育中心：以教育部管轄之166家推廣教育中心為母體，回收數為117家，回收率為70%。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文化相關課程開設狀況等部分。

（二）專案電話調查

文化統計中，「文化與社會」構面之「文化參與情況」及「文化與經濟」構面之「文化消費」二次構面資料，係由本專案執行電話調查，以電話抽樣訪問方式進行資料蒐集，進而取得相關數據。

1.調查目的

本專案調查目的旨在經由抽樣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在各項文化活動的消費情形與消費需求。

期透過探討15歲以上民眾於2010年在文化活動的參與情況，以及在文化活動的實際消費金額，呈現出民眾的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概況。

2. 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臺北市、高雄市與臺灣省21縣市，以及福建省之金門縣與連江縣為調查範圍，共計25縣市，並以年滿15歲以上之民眾為本專案調查對象。

3. 調查時間

本專案調查執行期間自2011年9月1日至9月9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訪問時間為18:00~22:00，週末及假日增加早上及下午訪問，早上訪問時間為9:00~12:00，下午訪問時間為14:00~17:00。

4. 調查內容

本專案為瞭解民眾對「文化參與」以及「文化消費」之情況，「文化參與」調查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類型、參與頻率/時間以及是否發表或展出相關文化活動；「文化消費」則蒐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民眾之實際消費金額。本專案問卷內容分為八大部分，分述各部分內容如下：

- (1) 大眾傳播類：瞭解民眾對於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書籍、視聽產品及網際網路等項目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電視、廣播及網路除外）。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於15歲以後至2010年之間是否曾在大眾傳播類媒體或網際網路發表或刊登過有署名的藝文作品。
- (2) 視覺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傳統形式視覺藝術類、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攝影類、雕塑類、古董文物類、設計類以及工藝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是否曾於15歲以後至2010年期間是否學過、有過個人或集體展出視覺藝術作品。
- (3) 表演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現代戲劇類、傳統戲曲類、舞蹈類及音樂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另外增加瞭解民眾是否曾於15歲以後至2010年之間是否學過表演藝術類技能或有過個人或集體演出經驗。
- (4) 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瞭解民眾於2010年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概況，以及是否擔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之志工。另外增加民眾對於博物館以及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之參與頻率及實際消費金額。
- (5) 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瞭解民眾於2010年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類型、頻率以及實際消費金額。
- (6) 生活藝術活動：瞭解民眾於2010年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類型、時間以及實際消費金額。
- (7) 其他面向：瞭解民眾於2010年是否於報章、雜誌、網路或其他媒體與活動中閱讀、觀看或發表過有關文化議題的論述及頻率。

- (8) 基本資料：此部分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群、行業以及個人月收入及個人每月可支配零用金。

5. 調查方法

本專案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簡稱CATI）進行電話調查。將問卷輸入電腦系統後，訪員將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撥號及訪問資料，直接點選受訪者回答的答案，訪問完後資料直接存入主電腦，以減低人工建檔可能錯誤的機會，並確保調查訪問品質。

6. 抽樣方法與樣本誤差

本專案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而隨機抽取樣本時，管控隨機樣本需符合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縣市、性別及年齡之人口結構。

調查範圍內採有效樣本1,683份，在95%信心水準下，總體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2.4%。然而，為使每一縣市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信度，將各縣市原樣本配置後，樣本數不足50份者另增補至50份，因此新增後樣本數為2,000份，總體抽樣誤差為2.2%。

7. 調查接觸狀況

本專案調查共計撥通6,998筆電話號碼，並且成功訪問2,105位15歲以上民眾，扣除空號、公司行號以及傳真機號碼等為非合格受訪者（為不可接觸樣本），本次調查成功訪問率為36.7%。

三、調查限制

本報告部分資料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以現有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以及政府委託報告為資料來源，故數據內容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調查或統計方式，無法盡如初級資料專案調查與研究的完全一致。本報告中所採用的次級資料限制如下：

1. 文化與行政：文化經費中關於文化支出預算、決算與機關別分類的部分，引述自主計處「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出政事別預算表」，故分類方式與預算項目認定方式需依照主計處認定之範疇。
2. 文化與教育：學校人才培育中關於學生數、教師數與畢業生數之數據，引述自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庫，在調查對象與分類方式上受限於教育部之分類。
3. 文化與社會：在文化藝術活動參與次構面中，有關全國藝文活動概況之數據，引述自文建會之「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調查對象與單位受限於文建會之分類。另外，在文化國際交流次構面中，國外藝文團體在臺交流情形引述自文建會之「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調查對象與單位限於文建會之分類。
4. 文化與經濟：在文化創意產業次構面中，本專案為使產業分類與往年比較時具一致性，因此以2011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產業分類為依據。